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I Energy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1)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5)股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及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配售代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16,477,534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75.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2.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就供股而言，並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規定。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市場上仍未出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過戶登記處。

補償安排及配售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出售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發售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有關配售協議及補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章節。配售代理已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以方便買賣碎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先前供股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與先前供股合計之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連同先前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僅於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條件」一節)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前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未有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16,477,534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75.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91,193,83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16,477,53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5,823,876.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407,671,369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75.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72.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即最高所得款項淨額除以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每股供股股份約0.62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概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及(ii)並無庫存股份或購回股份以待註銷。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116,477,53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28.57%(假設根據供股已獲悉數認購)。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將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就供股探討潛在包銷方案，並與多家證券公司接洽。然而，並無任何包銷商願意訂立全面包銷協議，僅配售代理同意以配售代理身份參與。

因此，董事會釐定，以非包銷供股加上配售協議，是滿足本公司融資需要最切實可行且最具效率的架構。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以適用者為準)，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縮減至(i)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作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主要股東就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予股東之供股股份所作之任何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05港元折讓約7.80%；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09港元折讓約8.3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395港元折讓約12.10%；
- (iv) 較基於基準價格(「**基準價格**」)每股0.71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705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1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69857港元(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95%；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71%，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0.69857港元相比基準價格計算；
- (vi) 與先前供股合併計算，相當於累計理論攤薄價約每股1.60港元較先前供股的基準價格每股約1.64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收市價每股1.58港元及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46港元)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2.71%；及
- (vii) 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4港元(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53百萬港元，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91,193,835股股份)溢價1,525.0%。

供股(連同先前供股)本身並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會已考慮先前供股的結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僅有889,835股供股股份(佔先前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約0.9%)獲有效接納，而餘下95,878,165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佔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約99.1%)須透過配售方式執行補償安排，惟概無獲成功配售並因此已告失效。因此，先前供股項下實際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減少至約1.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4百萬港元)。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於過去六個月整體呈下跌趨勢，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底的收市價每股約2.00港元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的收市價每股約0.73港元，跌幅約63.5%。經考慮先前供股反應溫和及股份近期價格表現下跌後，董事會認為，認購價較股份(i)於最後交易日；(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及(i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合適，以使供股條款更具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更多地參與供股。

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不擬接納供股項下其所獲配發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股權；(ii)選擇悉數接納其所獲配發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在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iii)供股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相對股份近期市價較低的價格認購其按比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及(iv)認購價較現行市價的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將被攤薄。不認購供股的合資格股東股權的可能最高攤薄約為28.57%。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約為2.71%，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的25%。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以電子方式提交章程文件，以供聯交所授權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及(倘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章程文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且仍完全有效。

上文所載所有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提呈，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有關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章程文件副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energy.com.hk/e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僅會於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除不發行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名義攤薄外，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全部比例保證配額不會導致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遭受任何攤薄。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將予發行的章程文件不擬、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有關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將供股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海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並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撇除不合資格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本公告日期，有一(1)名海外股東，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其於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3%。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五(5)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一節所述之安排。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將不會受理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匯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之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指定經紀以按每股相關市價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之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配售代理(電話：(852) 3665 8111)。持有零碎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零碎股份買賣之配對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在香港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此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股東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出售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透過配售所變現之任何超出以下兩項總額之溢價(「淨收益」)：(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按下文所載方式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文所載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支付。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自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首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止期間。

佣金及開支：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港元配售佣金，金額(i)為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3.0%；或(ii)相當於25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 :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確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配售股份的需求及該等股份的市場狀況。
- 承配人 : 配售代理承諾將盡最大努力促使(i)配售股份僅向專業人士、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配售，該等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未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一致行動；(ii)配售將不會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須因配售承擔收購守則下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ii)於配售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的地位 : 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予以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各訂約方就配售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作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 配售協議的終止：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可(在情況允許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該通知須於緊隨最後終止時限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送達)，本協議即告失效，且各方均不得據此主張任何權利或索償，惟配售協議於該終止前已產生的權利或義務不在此限：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此等變動可能對配售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的頒佈，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的任何變動，或其他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的事項發生；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本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變動對配售而言屬重大。

上文所載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不可予以豁免。於本公告日期，配售協議之任何條件均未獲達成。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當中參考市場可比較交易、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和預期市場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誠如上文所闡釋，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成功配售所有或任何配售股份，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經計及下列考量後，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該等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作出任何行動(即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亦可獲得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而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向各自不行動股東支付。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就(其中包括)配售股份的定價及分配遵守嚴格的行為準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亦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配渠道。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公佈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免費換領新股票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提交股份過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 九月二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九月二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九月三日(星期四)

事 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九月三日(星期四)
於原有櫃位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股份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九月四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 為2,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九月七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轉換為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股份買賣股份之櫃位	九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九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及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新每手買賣 單位2,000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七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九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新每手買賣 單位2,000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份過戶 文件以符合補償安排之資格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以及補償 安排項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十月六日(星期二)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於十月七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月七日(星期三)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新每手
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首日十月八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十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訂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相關更改內容。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身份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工程項目管線及與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透過收購廣東楓鑫，策略性地擴大其在中國的業務版圖並拓展其工程服務能力。廣東楓鑫於收購時尚未實質開展業務，其收購主因在於該公司持有在中國承辦工程項目所需的必要證書。其後，憑藉曹義凡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及人脈網絡(如下文所述)，本集團透過廣東楓鑫成功獲得多項工程承包協定(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項目)合約總值達人民幣878.3百萬元(統稱「已簽訂項目」)。

以下為已簽訂項目的主要詳情：

項目描述	主要訂約方	合約價值	合約日期
(i) 工業廢氣發電項目 二期工程	發包人：深圳市晟世 環境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i)) 承包人：廣東楓鑫	人民幣78.3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ii) 風力發電機組的 機電二期建造 工程(A部分)	發包人：內蒙古新蒙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i)) 承包人：廣東楓鑫	人民幣320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項目描述	主要訂約方	合約價值	合約日期
(iii) 風力發電機組的機電二期建造工程 (B部分)	發包人：內蒙古新蒙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i))	人民幣480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承包人：廣東楓鑫		

附註：

- (i) 深圳市晟世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營運，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ii) 內蒙古新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設施的建設及營運，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已簽訂項目涵蓋中國風力發電機組的機電工程施工。董事會認為此舉是本集團現有建築及工程服務組合多元化與升級的自然延伸。本集團具備執行此類項目所需的技術專長及合格人員，可確保工程品質達至高標準。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曹義凡先生於中國工程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持有機電工程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曹先生曾於多家大型中國建築及物業發展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

為確保已簽訂項目的嚴謹及時執行，本集團已於中國部署逾百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專責團隊。團隊涵蓋關鍵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經理、工程師、技術人員、安全主管、物料監管人員及建築工人。本集團主要負責已簽訂項目的整體監督及項目管理，而勞動密集型工程則主要分包予外部分包商。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能力深具信心，確信能高效且以優越品質交付已簽訂項目。

董事會相信，將機電工程建設能力整合至本集團業務組合將產生顯著協同效益。憑藉擴大的客戶群及提升的技術實力，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積極推銷本集團擴展後的多元化服務組合。一方面，本集團計劃將新收購的機電工程能力引入其於香港及澳門的既有客戶網絡。為此，本集團已增聘管理及顧問人員以加強香港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擬向其不斷擴大的中國客戶群推廣其在拆卸及結構工程領域的深厚專業知識與卓越往績。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此雙軌策略將使本集團得以優化資源配置、提供全面整合的工程解決方案，並最終推動本集團及股東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

資金需求

實施已簽訂項目需投入大量前期流動資金。根據有關項目(ii)及(iii)相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提供相當於各合約價值10%至15%的履約保證金，作為確保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義務的擔保。董事確認該等履約保證金的要求及條款均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經參考有關項目(ii)及(iii)相關協議的條款，並基於管理層的估計，僅履約保證金的前期資金需求預計將約為人民幣87.8百萬元至人民幣131.7百萬元，而初期項目成本預計將約為人民幣185.6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迫切需要以加強其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時履行該等前期義務，並在維持審慎資本架構的同時，支持已簽訂項目的有序開展及執行。

此外，工程項目通常在(i)前期現金流出(包括採購及分包商付款)與(ii)進度款項收款之間存在時間差，亦可能涉及保留金及其他慣常扣除項目。因此，即使項目預期可產生利潤，現金轉換週期仍可能產生重大的短期流動資金需要。董事會認為，為應對此類時間差及執行風險，確保充足的資金緩衝空間乃審慎之舉。

預期行業增長及機遇

儘管若干經濟領域面臨週期性阻力，在基礎設施投資與產業多元化的支撐下，中國建築與工程活動預計將在二零二六年及以後持續保持增長勢頭。獨立行業預測顯示，中國建築市場作為全球最大市場之一，預計將在二零二六年進一步擴張，總市場規模將從二零二五年的約4.85萬億美元增長至2026年的約5.03萬億美元。此外，長期預測顯示，在基礎設施、工業設施及城市發展等廣泛投資支撐下，市場規模至二零三一年有望達到約6.01萬億美元。再者，分析師預測中國建築業將受惠於交通基礎設施、可再生能源項目及政府主導的資本支出計劃，在本十年後期維持穩定年均增長，中期年增長率將達中至高個位數水平。此前瞻性需求環境為本集團持續帶來招標邀請及項目機遇。然而，鑒於本集團現有項目承擔及資源分配情況，儘管收到大量招標邀請，本集團仍採取選擇性參與的策略。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將有助於在維持審慎風險及資源管理的前提下，提升其把握市場發展中更多優質項目機遇的能力。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75.7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2.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文所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48.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66.3%，將用於履行上文所述履約保證金規定；及
- (ii) 約24.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3.7%，將分配予前期項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建築材料。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項目階段	資本需求 (附註(a))	預期時間表 (附註(a))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項目(i)－工業廢氣發電項目二期工程			
第1階段：採購及 場地準備	約人民幣50.2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八月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	- 約2.6百萬元將用於採購 - 約1.1百萬元將用於場地準備
第2階段：設備及管線 安裝	約人民幣10.8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九月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	不適用
第3階段：最終安裝及 機組調試	約人民幣7.2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不適用
第4階段：系統預調試及 品質保證驗證	約人民幣3.6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一月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	不適用
項目(ii)及(iii)－風力發電機組的機電二期建造工程(A及B部分)			
第1階段：項目前期規劃、 項目團隊集結、勘察設 計、諮詢服務、採購設 備、場地拆除及準備、 建造臨時設施	約人民幣183.4百萬元 (附註(b))	二零二六年十月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	- 約48百萬元將用於支付履約保證金 - 約6.2百萬元將用於項目前期規劃、項目團隊集結、勘測設計、諮詢服務

項目階段	資本需求 (附註(a))	預期時間表 (附註(a))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約9.4百萬港元 將用於採購設備 • 約3.9百萬港元 將用於場地拆除 及準備 • 約1.2百萬港元 將用於建造臨時 設施
第2階段：設備採購及 基礎工程	約人民幣305.4百萬元 (附註(b))	二零二七年四月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	不適用
第3階段：變電站及 場地土建工程	約人民幣254.4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八月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	不適用
第4階段：安裝及 機組調試	約人民幣78.6百萬元	二零二八年三月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	不適用
第5階段：品質保證驗證	約人民幣26.2百萬元	二零二八年五月至 二零二九年九月	不適用

附註：

- (a) 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及金額指本公司目前對已簽訂項目資本需求的估計，乃參考(i)相關項目合約列明的付款及交付里程碑；及(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項目的預期工程時間表而編製。儘管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及金額為本公司的最佳估計，其符合現行行業慣例，惟考慮到相關工程的實際進度、場地活動的順序以及其他可能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個別項目的確實時間及數量可能會有所不同。
- (b) 資本要求包括支付履約保證金，其將於有關項目完成後解除。

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倘供股及配售(視情況而定)出現認購不足情況，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述用途比例分配及動用。

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

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將產生利息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享有償付權，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卻不允許其參與行使權利。董事認為過度依賴債務融資將使本集團面臨巨大流動資金風險，尤其在遭遇任何不可預見的經濟衰退時，額外的融資成本亦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允許股東在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並持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更具吸引力。供股將使本公司得以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

支持已簽訂項目的未來集資計劃

已簽訂項目的合約總價值為人民幣878.3百萬元，指各個合約期內將予進行的工程價值，並非作為單筆前期款項到期。本集團有關已簽訂項目的資金需求隨着工程的推進而逐步產生，本公司擬結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向相關僱主收取的進度付款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並於適當情況下輔以銀行融資(作為最後手段)撥付該等需求。除供股及配售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其他集資訂立任何磋商、協議、安排或承諾。董事確認，本公司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已簽訂項目的資金需求。

經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預期自其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所得款項淨額，且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自本公告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集團將根據可用資金調整已簽訂項目的動員速度，並在適當情況下申請銀行融資。

供股產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且配售獲悉數認購)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i)概無任何合資 格股東接納及 (ii)配售獲悉數認購)	
	股份數目 好倉	概約%	股份數目 好倉	概約%	股份數目 好倉	概約%
Apple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	37,800,000	12.98	52,920,000	12.98	37,800,000	9.27
曹義凡先生	33,900,000	11.64	47,460,000	11.64	33,900,000	8.32
景逸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24,000,000	8.24	33,600,000	8.24	24,000,000	5.89
中信証券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3)	24,190,000	8.31	33,866,000	8.31	24,190,000	5.93
其他公眾股東	171,303,835	58.83	239,825,369	58.83	171,303,835	42.02
獨立承配人	—	0.00	—	0.00	116,477,534	28.57
	淡倉		淡倉		淡倉	
中信証券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3)	24,190,000	8.31	33,866,000	8.31	24,190,000	5.89
總計	<u>291,193,835</u>	<u>100.00</u>	<u>407,671,369</u>	<u>100.00</u>	<u>407,671,369</u>	<u>100.00</u>

附註：

1. 郭純恬先生(「郭先生」)持有Apple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Applewood Developments」)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而Applewood Developments則持有37,800,000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Applewood Developments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之配偶葉雅雲女士被視為於郭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賀光平先生(「賀先生」)持有景逸投資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景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000,000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先生被視為於景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100%權益。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持有CSI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CSI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4,190,000股股份的好倉及24,190,000股股份的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股權架構變動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接納供股的結果。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70.76百萬港元	(i) 約31.84百萬港元用作拓展及開發國內建築及工程業務； (ii) 約31.84百萬港元用作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已動用約13.26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剩餘部分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已動用約18.66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剩餘部分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相關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iii)約7.08百萬港元用作發展支持海外智算中心的能源建設工程業務。	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先前供股(即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約0.4百萬港元	(i) 約0.24百萬港元用作履行與獲得多項工程承包協定有關的履約保證金規定；及 (ii) 約0.16百萬港元用作支付與獲得多項工程承包協定有關的前期項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建築材料。	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以方便買賣碎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05港元，目前10,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7,050港元。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2,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將為1,410港元(基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05港元計算)。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導致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減少。

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導致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減少，或將提高股份的流動性並拓寬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關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方便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本公司將促使代理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持有股份的有效股票所代表的零碎股份的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指定代理。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作出，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而成功對盤與否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新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於該期間屆滿後，現有股票僅於就每發行一張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新股票或每交回一張現有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之有關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預期股份持有人可在向過戶登記處交付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十個營業日內，自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起，所有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發行(惟碎股或過戶登記處另獲指示者除外)。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依然為有關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轉讓、交付及結算用途。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新股票的設計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先前供股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與先前供股合計之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連同先前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及配售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進行任何磋商、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作出任何承諾，藉以進行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於未來12個月買賣之任何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僅於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條件」一節)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前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未有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1)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補償安排」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楓鑫」	指	廣東楓鑫水利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修訂)，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所得款項淨額」	指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不行動股東」	指	該等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其受棄讓人，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在其他情況下會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本公司並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配售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後第一個營業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止期間，在此期間配售代理將進行配售
「配售股份」	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先前供股」	指	先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按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其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完成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之日期，且供股章程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閱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擬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最多116,477,53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曹義凡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義凡先生(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龐曉莉女士及蘇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永奎先生、吳浩民先生及劉文剛先生。